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空間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7年4月18日10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妥善規劃調配及管理本校館舍空間，設置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空間管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檢討空間管理現況，研擬改進建議。
 - （二）其他有關空間分配及運用之事項。
- 三、本會設召集人一人，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擔任，其餘當然委員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進修推廣處處長、主計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擔任。必要時得由校長增聘選任委員若干人，選任委員任期為二年。本會委員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二十七人。
- 四、本會由總務處為秘書單位，協助辦理行政業務。
- 五、本會得視實際需要，不定期召開會議。由召集人主持會議，召集人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，由召集人指定當然委員一人代理主持。

本會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，除當然委員得由其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外，其餘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
- 六、本會召開會議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決議事項陳請校長核定後，交相關單位執行辦理。
- 七、本會開會時，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單位及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